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樓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之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註有「B」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副本已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建議修訂」）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補充修訂契據所補充）（統稱「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註有「A」字樣及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之副本已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建議修訂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修訂**」）而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之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補充修訂契據所補充）（統稱「**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修訂契據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且註有「C」字樣及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修訂契據之副本已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使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實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契據及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之本金總額1,300,704,20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持有人（其持有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51%或以上）就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建議修訂**」，並連同可換股債券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修訂契據所補充）（統稱「**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詳情載於通函內，及分別註有「D」及「E」字樣及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副本已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使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可換股票據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實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契據及文件。」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結算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發行價每股2.22港元配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不超過93,969,182股合併股份（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即於本公司實施建議修訂後悉數贖回所有未償還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結算股份（「**結算股份**」））。」

4.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下文第(a)段所載之方式進行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每股為一股「**合併股份**」），此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具備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所應具備之權利及特權，亦須受有關之限制規限；及
 - (b)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根據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採取其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印（如適用）），以實施有關股份合併之上述安排及有關屬行政性質的附屬交易以及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將任何零碎配額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5. 「動議待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所載之第1、2及4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以及定義及更多詳情見通函)之其他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董事將釐定之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該等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發行不少於675,266,925股及不多於1,293,640,5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發售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二十五(25)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15港元;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之各份協議及任何董事簽署上述協議,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落實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之條款或使之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作為委員會行事)在有關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有關行動、辦理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落實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或使其生效。」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及信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Redgate Ventur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支付,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實施、生效及／或完成，及（如有需要）對買賣協議的條款作出有關機構規定或為取得有關機構批准或為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6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而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視作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川先生、洪榮鋒先生及石耀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浩堯先生、蘆荻女士及關梁安娜女士。